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磨段、陵沙段、棋陵段 2020 年~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磨段、陵沙段、棋陵段 2020 年~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川高路函【2020】151 号批复实施。资金来源为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磨段、陵沙段、棋陵段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分别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路段及对应发包人如下：

发包人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 (K1551+418~K1686+649)，135.231km。

2、G5 京昆高速公路棋盘关至陵江段 (K1464+000~ K1520+780)，56.78km。

发包人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G5 京昆高速公路陵江至沙溪坝段 (K1520+780 ~K1551+418)，30.638km。

2.2 技术标准：公路等级：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整体式 24.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及大、中、小桥 1/100，特大桥 1/300；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10.25m，净高 5.00m；沥青混凝土路面。

为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进一步提升道路良好的社会形象服务于大众，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作业，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作业、运营的安全。

2.3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磨段、陵沙段、棋陵段的日常养护工程及沿线保洁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绿化及保洁养护工程

(1) 路基路面日常养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隧道机电）、绿化、服务区场

坪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施工；

(2) 高速公路沿线日常清扫保洁

①道路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及匝道）的清扫保洁。

②桥面（含天桥、跨线桥）、伸缩缝、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等处的清扫保洁。

③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含正线及匝道，具体数量详见清单）。

2、交通安全及附属设施养护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的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施工。

2.4 标段划分：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磨段、陵沙段、棋陵段 2020 年~2022 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LJLH 标段：全路段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绿化及保洁养护工程。

JAYH 标段：全路段的交通安全及附属设施养护工程。

2.4 实施工期：中标后，中标人分别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首次签订合同协议书服务期为 24 个月。在首次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前两个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在 3 年合同期限满之后，视履约情况可再续签一年。日常养护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无质量保修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资质要求：

LJLH 标段：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JAYH 标段：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业绩要求：

LJLH 标段：

近 5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独立完成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项目 1 个及以上；

独立完成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1 个及以上；

独立完成高速公路保洁养护项目 1 个及以上

JAYH 标段：近 5 年（2015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或养护业绩 1 个及以上。

注：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同一合同包含多项内容，可分别计算相应业绩。

(4) 财务要求：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 信誉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C.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 近 3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允许参投标段数量及允许中标数量：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最多能参加 2 个标段投标，仅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始（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



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8时30分~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LJLH标段：人民币10万元整；

JAYH标段：人民币5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等媒体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近5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ggzyjy.sc.gov.cn/>)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上进行公示, 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投诉处理: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 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

电 话: 028--61556573

邮 编: 610041

联 系 人: 唐女士

招标人: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